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要求,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

2011年以来,交通运输行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国务院安委办有关要求,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促进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经过实践发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内涵逐步完善和深化,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行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已成为企业履行法定义务、落实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坚实基础和有效手段。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根本,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基础,以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为保障,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和法制化,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原则。

坚持企业为主。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推动企业全员全方位安全管理水平提高。

坚持标准引领。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体系,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标准规范落实相结合,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岗位操作规程,以标准化管理和规划化操作保障安全生产。

坚持协同共治。发挥专业力量、社会团体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专业性和积极性,提倡企业互助帮扶,推动形成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

坚持依法监管。依法依规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切实规范监管行为,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的促进作用。

三、依法落实企业法定职责,激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

责人应当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全局工作和重要内容统筹谋划,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计划,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应当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加强巡查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应当研究解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实现安全生产闭环管理。应当加强对下属独立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责任。

(四)保障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交通运输企业应当结合行业要求和自身特点,从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组织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投入、设施设备、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督促各层级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正确执行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岗位培训,夯实安全基层基础。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岗位履职检查。鼓励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和经验,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五)严格执行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交通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适合岗位实际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断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应当严格对照标准规范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等方面的自查自纠,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条件满足要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领跑者”制度的要求，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制定工作，体现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强管理，带动行业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六）实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我评估。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全面客观的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重点体现企业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取得的整改实效等。自评报告应当向企业职工公示，接受职工监督。对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险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重新进行自我评估并向职工公示，自评报告同时应向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备。企业可委托专业机构，为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自我评估提供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

四、加强行业监督服务，发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安全管理水平提升的促进作用

（七）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南，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体系。地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需要细化相关制度标准，分类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对事故调查发现有漏洞、缺陷的有关标准，及时启动制修订。要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安全生产标准研究和制订，为企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供依据。

(八)加强行业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坚持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相结合,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要重点加强对企业自评报告与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符合性的检查,对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应当纳入重点监管名单,运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信用管理等手段,督促其整改落实;对未依法履职的企业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要畅通举报渠道和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对于企业职工反映自评报告弄虚作假等问题要及时查处,对举报属实的职工应按规定给予奖励。

(九)加强统筹衔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等工作相结合,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与平安交通、航运企业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建设、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原则上不重复开展建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十)加强指导服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出现的焦点和难点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地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供指导。鼓

励各地区采取措施,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能力不足的企业给予适当帮扶。鼓励各地探索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范围。鼓励各地利用信息化手段,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五、推动社会力量协同共治

(十一)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加强调查研究,反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诉求和行业情况。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服务的新途径、新方法、新内容,充分发挥人才、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提供更加多样、更加有效的服务。要积极搭建交流合作平台,让企业相互借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验,共享发展成果。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产业联盟制定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引领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

(十二)鼓励企业互助帮扶。鼓励企业利用互助联盟等方式,按照“互助管理、共建共治、共同提高、共赢安全”的思路,积极探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新模式,实现企业间安全生产管理资源共享、共治与互补。充分发挥大型央企和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勇于创新,先行先试,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累经验。充分发挥大企业管理资源优势,以大带小,以强扶弱,共同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交

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的突出问题,积极探索创新,完善工作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十四)加强宣传引导。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强化正面引导效应。要依法依规公开监管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十五)做好平稳过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及时清理和调整标准化评价结果与市场限制性措施相挂钩的制度规定,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已期满失效,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指导评价机构和企业做好平稳过渡。